

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11月2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即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11月27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变更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变更查询证明》，在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即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11月27日）期间核查对象的股票交易情况如下：

徐洪林、许文怀、张青3名核查对象其相关交易都是根据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所进行的正常交易行为，均不存在利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18日、2025年8月28日、2025年9月4日、2025年10月14日以及2025年11月1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上披露的《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曾辉等2名核查对象在此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他们买入公司股票系个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而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卖出公司股票系个人资金需求考虑，不存在利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公司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变更查询证明》

(二) 《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荆州九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